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林科長建宏

連絡電話：02-2375-9070

編號：154

## 法院調、和解離婚成立，婚姻關係消滅

怨偶離婚有新選擇了！立法院於 4 月 14 日上午三讀通過民法第 1052 條之 1 增訂案，以後想要離婚的人，除了透過協議離婚和裁判離婚的方式外，也可以透過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之方式，使婚姻關係消滅。

### 一、理性分手新選擇

依現行民法規定，離婚僅有協議離婚及裁判離婚兩種方式。當事人協議離婚時，往往一時衝動，不見得有考慮到財產或子女親權問題；如果沒辦法協議離婚，提起離婚訴訟時，往往互揭瘡疤，一場訴訟下來，不管有沒有離婚成功，關係已形同水火。而新修正的離婚規定，使怨偶可以在法院人員協助下，理性的決定要不要繼續維持婚姻，甚至也可以平和冷靜地解決兩人的財產還有子女親權等複雜的問題，對於子女權益的保障，其實是比較可以兼顧的。

### 二、增加法院調、和解的公信力

以往法院實務，只勸合不勸離。所以，縱然當事人已經在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仍必須當事人雙方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婚姻關係才消滅。如果一方當事人反悔而不去登記，法院的調解等於白忙一場。而依新修正的規定，只要在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，婚姻關係就消滅。

### 三、調、和解成立，法院應通知戶政機關

由於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後，無須雙方當事人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婚姻關係就消滅，為了使當事人身分關係與戶籍登記一致，並保障交易安全，新修正的民法第 1052 條之 1 特別規定，調、和解離婚成立，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，以名實相符，避免發生弊端。

本部 98.4.14 新聞稿 (2)